

明天會跟你鬧。

主席：

今天的會議紀錄，因為內容太多準備不及，以後再一併宣讀。明天兩點鐘開會，沒有額數。

——休息——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宣讀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案。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年度台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

主席：

現在休息。八點半再開始繼續宣讀。

主席：

繼續宣讀。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台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台北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主席：

謝謝宣讀小姐、主任秘書、陳主任及秘書處各位同仁，尤其是樓上錄音、錄影的工作同仁；也謝謝捷運工程局的聯絡人。明天下午兩點鐘開大會，現在散會，祝各位晚安。

一八三三年七月八日——

速記：熊俊傑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宣讀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二、三期

市府：

長：黃大洲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工程，第二、三、四次追加減特別預算審查意見。

秘書處宣讀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審議意見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審議意見書、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審議意見書

主席：

資料全部宣讀完畢，謝謝大家，散會！

第六屆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廿四分至六時卅六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宏熙 陳世昌 陳勝宏 楊炯明 謝英美 吳碧珠

黃義清 陳健治 張秋雄 秦茂松 周柏雅 卓榮泰

鄭貴夏 陳雪芬 張忠民 許木元 江碩平 李仁人

邱錦添 藍美津 李逸洋 賁馨儀 楊寶秋 林瑞圖

陳俊雄 張元成 林晉章 李金璋 陳炯松 謝明達

林榮剛 郭石吉 蔣乃辛 陳學聖 王昆和 張玲

秦慧珠 陳政忠 黃金如 計卅九名

請假議員：馮定亞 林慶隆 陳振芳 陳必強 康水木 黃宗文

列席：計六名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捷運工程局局長：廖慶隆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廖秋雄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廖宗盛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新建筑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林義煊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北投區公所區長：蕭玲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南港區公所區長：陳廣 中山區公所區長：鄭鶴齡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台北市審計處：林俊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二十六期

主 席：陳議長健治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謝碧珠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全體委員會

審查覆議案

第四一〇一案

案 由：貴會審議本府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有關工務局部門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乙案但書，本府已依貴會但書意旨妥善處理，至囑本府撤銷委託經營管理乙節，實礙難執行，敬請惠予覆議。

黃市長大洲報告

發言議員：周柏雅 李逸洋 藍美津 卓榮泰 許木元

責譽儀 陳雪芳 楊寶秋 林瑞圖 謝明達

林晉章 林榮剛 陳學聖

黃市長大洲說明

議決：提大會審議

丙、二讀會

一、審議覆議案（第十二號資料）

第四一〇一案

案 由：貴會審議本府八十四年度總預算，有關工務局部門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乙案但書，本府已

依貴會但書意旨妥善處理，至囑本府撤銷委託經營管理乙節，實礙難執行，敬請惠予覆議。

發言議員：卓榮泰 藍美津 周柏雅 陳學聖 林晉章

謝明達 李逸洋 楊寶秋 許木元 林宏熙

李金璋 邱錦添 張秋雄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養工處李處長鴻基說明

(未議畢)

丁、其他事項

主席宣布：下週一召開第四十二次臨時大會，繼續今日未畢議程。

散會

※速記錄

速記：謝碧珠

一八三三年七月八日一

主席（陳議長健治）：

黃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現在開始開會！有關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的但書，由於該公司所提出的拆遷計畫書，在二個小時內迅速移出水道防護範圍之外，應不會影響水流及河防的安全，自不會構成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爲。

第三點報告，前項增建設施，依照合約的規定，其產權均屬台北市政府所有；其管理機關應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而聖玉公司僅是代為管理的經營者。所以本案河川地之使用者應為公園處。該公司所提的計畫，業經公園處呈轉工務局，並經該局成立之專案小組審定後，核復公園處。該局為水利管理機構，所清理應符合台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點報告，為配合政府人力精減，提升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品質，貴會屢次建議將公園等公共設施委由民間經營。本府亦於近年來，因都市之發展，國民休憩生活日益提升，所以積極拓建河濱公園，並有效利用空間資源。唯面對此等日趨增加之公園

黃市長大洲：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
現在謹就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經營，有關貴會的但書

面積，維護管理為一重大負擔。貴會建議委由民間經營管理，可以說是今後發展之必然途徑。本府乃依照台北市公園管理办法第十條之規定，擬定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管理維護要點，經貴會備查後，選於華中河濱公園辦理。前述說明內容，本府作業均能符合貴會但書之要旨，並妥善處理。而且本案已經本府八十三年七月五日第七六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貴會但書要求本府撤銷委託經營管理一節，因本府和聖玉公司已簽訂合約，並經法院公證在案；在該公司沒有違反合約的情況下，實難以執行。敬請惠予覆議。謝謝！

主席：

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我針對黃市長所做的覆議案報告的疑點，做一簡單的詢問。

黃市長，法律的位階是：憲法之下有法律，法律之下有單行法規，行政機關在法之下訂要點。行政機關所訂定的執行要點，或頒布的行政命令，絕對不能違背法律，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對。

周議員柏雅：

法律不能違背憲法，這是要絕對遵守的。我們認為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已經違背水利法、台北市河川管理規則及台北市河川地申請使用須知的規定。因此，我們做一決議，要求台北市政府撤銷委託經營，在本案沒做一妥善處理之前，不得營業；否則公園處整建工程的預算不得動支。我們做此但書之後，公園處竟然用公文通知聖玉公司，准他們在七月三日開園營業。你們對本會所做的但書，尚未依法定程序。你們已是失職在

先，雖然後來本會阻擋了七月三日開園的事，但他們卻是半開放的在營業。公園處之任意擅做決定，藐視本會之決議，實在很失職，有關此部分，市政府內部應做一檢討，如有瀆職的部分，我要求人事處、政風單位及工務局主管應對此做一檢討。本會同仁所最關心的是，華中河濱公園到底有沒有違法？我們應很慎重的來看本案的相關的法令問題。

現在華中河濱公園那塊地，以前是民間的土地，包括一些農地，上有菜圃。台北市政府根據水利法的規定，河川地上不得有種植的行為，復依據台北市的河川管理規則的規定，種植行為不得超過五十公分的植物，由台北市政府將土地徵收過來。今天那裏的現狀是，開放民間大量設置遊樂設施。這一點要如何向百姓交代？要如何解釋？

另一很重要的關鍵問題是，華中河濱公園雖是公園，但其更重要的是，它是一河川地。它並不像七號公園或青年公園那樣屬於一般的公園。這一點市長會不會否認？

黃市長大洲：

它還是屬於河川地。

周議員柏雅：

既然它是屬於河川地，就必須受河川地相關法令的限制。簡單的說，就是要受水利法、水力法施行細則、台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等限制。我們冷靜及細心的檢討，將華中河濱公園委託聖玉公司來經營管理，讓它去營業、做生意，它在上面所做的一些設施，是不是違反水利法？這是很清楚的事。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禁止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在水利法七十八條沒有做任何修正之前，在很明顯的有違法的情形之下，

你們不顧華中河濱公園屬河川地的性質，那麼急迫的委託民間公司大肆的做生意，大肆設置遊樂設施，而且違反內部的相關規定（不能分租及轉租）竟然同意他們分租及轉租，卻說那是清潔費。在明顯違法的情況下，任何的契約都可以解除，任何的行政處分或行政命令都可以無效。

主席：

我們剛才限定要到三點半。接下來一個人發言五分鐘。

李議員逸洋：

現在只賸下三、四十分鐘了。這麼重要的覆議案，卻限定只有四十幾分鐘可以發言！

主席：

這是經過協商的。

李議員逸洋：

今天已是七月八日，市長才把覆議案送過來。但在七月三日，聖玉公司針對華中河濱公園已先行開園了。你了不了解這個開園的行為是完全違法的？違反本會的決議？在本會決議沒有變更之前，為什麼市政府可以片面讓其開園？究竟黃市長眼中還有沒有市議會的存在？

黃市長大洲：

我們非常尊重議會。在我了解但書之後，工務局已向貴會說明過了。貴會但書所指教的那幾點，工務局認為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李議員逸洋：

既然沒有窒礙難行之處，那今天為什麼你還送覆議案來？既已送過來，當然要經過議會同意之後，才能變更但書的約束。今天聖玉公司的開園行為，完全是藐視市議會，不把市議會的但書

當一回事。應該等覆議案過了之後，再開放華中河濱公園。市長，你了不了解這一點？你是市政府的代表，市政府今天的行為已完全違反本會的決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市長，你構想的委託民間經營，講得天花亂墜，你了解最基本的前提嗎？你根本弄不清楚，什麼叫做公園，什麼叫做遊樂園。公園跟遊樂園是完全不同的。你今天是要把河濱公園變成一個遊樂園，花市、美食街、彩虹球池、碰碰車，總共有十四項設施，公園的面貌已被破壞了。這是這麼多學者反對的原因。市長，你怎麼答覆？

黃市長大洲：

本質上，它還是一個河濱公園。我想，這一點，可能大家在認知上有一些距離。基本上，絕大多數的遊樂設施都在橋底下。

李議員逸洋：

不是全部。如台北市的公園，都照市長的構想——把公園變成遊樂園，台北市民就慘了。其實台灣不缺遊樂園，在台北市就有好幾十處，全台灣加起來約有幾百處。我們真正缺乏的是，有寧靜氣氛的公園；市民最缺乏的是綠地跟公園。所以，市長，你的施政是本末倒置，錯把民眾需求的公園——圖利商人，讓其去做遊樂園。

市長犯的第三點錯誤如同剛才周議員講的，我再次明白的跟你講。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連豎立廣告招牌都不可以，更不要說建設固定的東西。連暫時放置都不可以，但我們卻設置了十四項設施。這是明顯的違法，是由市長帶頭來違法。河川管理規則規定，不能種植超過五十公分的植物，否則就會妨礙水流。今天，我們很明顯的把十四項設施擺在那裏，這是破壞水利法的行為。所以，第一個要處罰的是台北市政府。另外，二個小時的

律依據在那裏？

黃市長大洲：

容我說明一下。我特別請教養工處，從石門水庫洩洪，加上漲潮的時間，水流到這邊要四個半小時。依這個觀點來算加倍安全保障，所以我們將之定為二個小時。這是從北區陸上警報發佈之後起算的。

藍議員美津：

市長，你這兩天有沒有到華中河濱公園去看過？

黃市長大洲：

這兩天沒有去看過。前幾天在萬華開的里長座談會後，我有去看過。

藍議員美津：

你是經過那裏，還是進去看了？有沒有深入去了解？

黃市長大洲：

我最主要是去看那些設備能不能移走。

藍議員美津：

市長，我們也不要講這件事的來龍去脈。因為我可能比你還清楚，你只是聽底下的部屬說詞而已。我們工審會的議員實地去看过兩次。雖然這一天他們營業時，我沒有親自去看過，但我亦派人去現場看過。第一點，在我們議會還沒有同意，你們還沒有處理八十四年度預算的但書之前，應該是不得開園營業的，結果，他們雖然沒有大肆鋪張，張燈結彩的開園，卻是名符其實的已經在營業了，都已經在收費了，坐一次碰碰車就要一百元，彈跳屋要二十五元，而電動玩具則只需投下十元的硬幣即可，所有的費用都用收費。市長，你是否准他們這樣做？議長實在沒什麼能耐，所講的話，市政府的人根本就沒人理會，沒人尊重。我們還沒去看的話，等一下我們陪你去看，那裏的設施都是固定式

告訴他們不得開園，但他們卻仍照常營業。對這點，你們如何向議會交代？

第二點，我其實不贊成市政府向議會提覆議案。如我們要求你們一年要收多少費用，一年內要做多少的接管戶；但你們無法做到，有窒礙難行之處，才可以提覆議案。而現在你們是在違法之下，來提覆議；我們不能讓違法的事變成合法。又如何來解除但書的規定呢？在第一次議會向你們反映以後，我們開座談會；工審會反映後，你去看過一次；你看完之後，指示一定要改為活動式的。在你去看之前，養工處長也去看了，他也認為會影響水流；但在沒有簽約之前，他已經大肆的興建設施，而且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要轉租攤位。他們根本就沒有周柏雅議員所講的那些法源依據。依河川地使用申請須知的規定，是不得轉讓出租的；但他已有轉讓的情形了，一個攤位收三萬元。剛才李逸洋議員也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任何的堆置都是違法的。何況那個選區的陳學聖議員要求在那裏做一個廁所都不行！因為那會影響水利法的。同一選區的林榮剛議員說，當初徵收那塊土地，是因為那裏有駕訓班、有拖吊車等關係。你們也不准那裏的居民種植空心菜，說會影響水利法。現在他們這麼大肆興建，是不是就沒有影響水利法了？你對得起當初私有土地被徵收的那些人嗎？這樣做公平嗎？市長如果到橋孔下的美食街、花卉市場、跳蚤市場，他們絕對免費讓你吃，因為他們感謝你幫他們想這個方法。那裏每日至少有五十噸之多的廢水。超過二十噸的話，環保局就應去做檢驗。他們所產生的廢水及其他廢棄物，到底要如何處理？他們說過，要自己帶回家。要如何帶？他們都是直接將之排入河流中，這樣不是違反水利法了嗎？如果你還沒去看的話，等一下我們陪你去看，那裏的設施都是固定式

的。剛才你說二個小時之內可以拆卸完；但二個小時的法律依據在那裏？因為議會質疑，反對你們那樣做的情況下，你們才訂二個小時的規定，再由聖玉公司提出能在二個小時之內拆卸完畢的。

黃市長大洲：

要委託人家管理維護的話，一定要給人家一點經營的空間，否則人家怎麼會幫你維護呢！

卓議員榮泰：

黃市長，當討論到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時候，我們說你用南港一號公園的地改為國宅用地，用公園來換公園的時候，我還認為公園是你生命中最大的目標，覺得你還有高尚的情操，覺得應敬佩你的執著跟堅持。本案你卻違背我們但書的結論：在沒有妥善處理前，不得營業，否則公園處整建工程的預算不得動支。你情願為了一個在華中公園裏的營業單位，跟議會產生這樣緊張的關係，並且讓公園處的整建預算不得動支。你就是堅持要讓這個公園委託民間來經營。因此，我們對你們的堅持，產生莫大的懷疑。你們在報告裏，一直強調依照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公園裏面的設施可以委託民間管理維護。但是就增設的部分呢？各項既有的設施，你是可以委託民間去經營管理維護，但原本就沒有的設施，要怎麼辦呢？市長，你了不了解法律狀況？

黃市長大洲：

那些設施是屬市政府的。

卓議員榮泰：

對，你可以委託他去管理維護各項設施，但現在沒有的設施，卻讓他去蓋一個增設的設施，再捐給市政府，然後再由市政

府再委託給他去經營管理維護。你們現在是不是這樣子做？

黃市長大洲：

是這樣子沒錯。

卓議員榮泰：

我早知道你的答覆會是如此。依照剛才的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款的規定，任何的增設設施，都要先經過主管機關的核准，主管機關要用什麼方法去核准？他的標準在那裏，即是剛剛我們同仁所談到的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今天它是不是足以妨礙水流，並不能由你們主管機關來認定。剛才你講說這個地方跟石門水庫的洩洪區有關，所以訂定二個小時的規定，但水系不止是石門水庫而已，你們用石門水庫到這裏的距離，來定這個時間，但如用翡翠水庫到這裏的距離來訂的話，二個小時的時程，根本就是不科學。在此，我要提醒市長，當議會的決議跟市政府與民間的契約發生矛盾的時候，到底是那一個為重？

黃市長大洲：

依權責上的分工而定。

卓議員榮泰：

議會的決議，要禁止你這樣的行為；但是你先跟民間訂了契約。在這種情況下，你告訴我們，到底要以那一個為重？

黃市長大洲：

據我的了解，業務單位認為執行上，沒有什麼問題。

卓議員榮泰：

議會只是設定一些理由，要你撤銷委託經營管理，這是議會的要求。你認為議會的決議與民間的契約，那一個為重？請你告訴我們。

黃市長大洲：

如果是在行政部門的權責下，政府機構和民間之間的契約，在法律規定下還是有效的。

卓議員榮泰：

所以，你先跟民間訂契約，再跟議會講一聲就好了，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應該要看權責如何劃分。

卓議員榮泰：

市長，你先告訴我們，議會審查預算的但書，是不是法律的一部分？

黃市長大洲：

我了解議會所指教的那幾點，我們是可以執行的，並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卓議員榮泰：

市長，但書就是預算法的內容，是法律的一部分。所以，你大可引用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因為法律的變更，甲方（委託機關）必須終止契約，而且乙方不得異議。你們根本就不用怕。聖玉公司到底是何方神聖？聖玉公司可以讓黃市長綠化公園的美名，毀於一個華中公園；讓黃市長為市民尋找綠地的美名，毀於一個營利單位。

主席：

現在開始進行全體審查會。請工務審查會的召集人來主持。

藍議員美津：

我反對交付這個覆議案。

主席：

你可以反對，但我們已經交付了。到三點半再來決定。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二十六期

主席（陳議員俊雄）：

各位同仁，現在輪到許老師發言。
現在是全體委員會。

許議員木元：

我要請教黃市長，你個人現在有幾處房子出租？

黃市長大洲：

我沒有房子出租。

許議員木元：

你有那麼多的房子，都是自己住嗎？

黃市長大洲：

那些都是我太太的房子，並沒有出租。

許議員木元：

市長都沒有當房東的經驗！華中公園的大房東是黃大洲，二房東就是聖玉公司。因為你這個大房東未曾租房子給別人，所以一點經驗都沒有。華中公園這麼廣大的地區，這麼便宜就出租了，還美其名為鼓勵民間來經營管理維護。

黃市長大洲：

應該說是人家來幫你經營管理及維護。

許議員木元：

市長，葛洛利颱風發生時，你在哪裏？

黃市長大洲：

我想不出來了。

許議員木元：

你當時是不是在美國？民國五十二年、五十三年那時候呀！

黃市長大洲：

五十二年、五十三年時，我應該在國內。

許議員木元：

葛洛利颱風時，你有沒有被水淹到？那時你是不是就讀台大？

黃市長大洲：

那時候，我應該是在台大。

許議員木元：

市長，葛洛利颱風時，萬華地區大淹水淹到一、二樓，甚至淹到三樓。李登輝當台灣省主席時，特別做了二重疏洪道，希望水往溪邊流，不要往我們這邊流。把那裏的人都趕走了，再開始做疏洪道，以減少日後淹水的機會。現在華中公園在河川地裏，屬洩洪地區的河川公園。你不做好這個河濱公園，卻讓聖玉公司當二房東。

黃市長大洲：

我就是想做得好一點，才委託民間來經營管理。

許議員木元：

市長，公共設施，尤其是公園，應該由財團認養。讓他們回饋社會，做一些好事；而不是這麼便宜的租出去，讓他們賺大錢。你把利益輸送合法化了。黃市長，聖玉公司的老板，是不是台南人？

黃市長大洲：

那是公開招標的。

許議員木元：

公開招標還沒有弄好，就這麼迫不及待的要賺錢！你何苦得罪全體台北市民？颱風季節即將來臨，你卻放任他們在那裡營業；如造成人員損傷、遊客逃避不及或又淹大水的情形，黃市長是不是要負全責？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有規定，颱風警報響起時，他們要趕快拆走那些設施。海上颱風，陸上颱風來時，我們都有規定做法。

許議員木元：

市長，會來不及逃避的。

黃市長大洲：

來得及的。

許議員木元：

當災害發生時，已經來不及了。你不能把它當成意外的天災，而是人為造成的。所以，這種不合理的事，你要緊急煞車，不要再提覆議案。

黃市長大洲：

北區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之後，要在二個小時之內，把妨礙水的設施拆卸完。

許議員木元：

石門水庫洩洪時，不會先通知黃市長大洲。淹水時，那來得及逃跑？這麼嚴重的問題，不能等發生時，再謀求補救之道。火災、水災都無法事先預防，你是如何看待人民生命的？趕快與聖玉公司解除合約。

黃市長大洲：

我們很注重安全的。

許議員木元：

市長，你應該做一點功德。你底下的人都不敢跟你講真話。你應該親自去會勘。而且你也無法處理那些廢水。

黃市長大洲：

有關環保方面，都按照契約嚴格執行及辦理，不能有污染的

行爲。台北市三、四百公頃的公園，如果不利用民間來協助經營管理維護，事實上是無力維護的。而且議會也多次建議，要讓商人有合理參與市政的空間。要在公平、合理、公開的原則之下進行。

主席：

謝謝許議員。現在輪到黃馨儀議員。

黃馨儀：

市長，因為它具有危險性，所以你訂了一個小時的緩衝時間，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對台灣的颱風，養工處很內行。發布颱風時，我們有階段性的澈底工作。

黃馨儀：

市長，你聽我一項統計數字。國民黨政府還沒有來台灣之前，玉山頂下一滴雨流到台灣海峽，需要三天的時間；現在，因為山上的林木都被砍光了，連山老鼠也去砍樹。而我們自己又不做水土保持的工作，如果玉山頂下一滴雨，只要三個小時就可以流到台灣海峽了。這樣的話，翡翠水庫的水流到河濱公園要幾個小時？不到一個小時就會到了。你記不記得景美女中學生，在外雙溪游玩的案例？

黃市長大洲：

那是過去的事情，我不知道。而且性質不一樣。

黃馨儀：

一個小時也好，一個半小時也好，都是不安全的。你何必去冒這個險呢？何必以市民的生命財產去冒險呢？

市長，我覺得你真是很有遠見。因為你知道，社子島馬上要

開發了，關渡也要開發了，會有很多的河川地。你拿華中河濱公園案來做試驗，如果能在議會通過的話，往後社子島、關渡也可以做遊樂區，就會有很多商人來幫助市政，是不是？

黃市長大洲：

台北是一個商業都市；而且鼓勵民間參與市政建設，是必然的趨勢，也是貴會多次的建議。

黃馨儀：

市長，我們從來沒有反對商人蓋遊樂設施，但是要他們自己去找土地。你不要找那些會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河川地，更不要找那些會妨礙生態環境的河川地。你這麼做既違法，又會破壞河川地。市長，你是雙重的罪過。

黃市長大洲：

你這樣講不對。我們是要利用他們的力量來幫我們維護公園。

黃馨儀：

市長，我講得對，是你做得不對。河川地要設遊樂設施才會漂亮嗎？你覺得八仙樂園漂亮嗎？

黃市長大洲：

我沒去過八仙樂園。河濱公園僅在橋底下設一些遊樂設施而已。

黃馨儀：

他們設置那些設施，不但不倫不類，而且妨礙生態環境、破壞生態環境，危害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你會設二個小時，是以爲二個小時可做爲緩衝時間，這樣就安全了。其實，你也預知它是有危險性的。

黃市長大洲：

我們當然要考慮可能的危險性。

我們在開闢的時候，已注意疏濬的問題。

質議員鑒儀：

市長，依照所有的統計數字，二個小時的時間是不夠的。如果你不讓他設，那就不用去冒這個危險了；而且又可以保護河川的生態。你現在沒有任何理由去冒那個危險。

黃市長大洲：

我們也是爲了保護生態才這樣做。

質議員鑒儀：

保護生態應種樹、種草。

黃市長大洲：

種樹、種草也要維護的。

質議員鑒儀：

你現在是設置十四種遊樂設施，再讓商人去收錢。

黃市長大洲：

只有一部分的設施在橋底下。

質議員鑒儀：

市長，如果你真要保護生態，就應該只種樹及種草。這樣就跟商人無關，公園路燈管理處就會做得很好。你現在讓他設了那麼多的遊樂設施，又冒著可能會發生外雙溪事件的案例。

黃市長大洲：

這跟外雙溪的案例絕對不一樣。

質議員鑒儀：

這跟外雙溪的案例絕對一樣，而且規模會更大。外雙溪的流域比較小，水還沒有那麼大；但是華中河濱公園，包括整個新店溪及淡水河，再加上潮汐的水會有多大！

黃市長大洲：

質議員鑒儀：

市長，應先把河裏的泥沙挖出來，再在岸邊種樹、種草；這樣既能保護生態，又能疏濬。跟設置遊樂設施一點關係都沒有。黃市長大洲：

五公頃左右的樹及草，總是需要修剪呀！我可以報告的是，三年內，我們會減少二百一十六個人。又可以相對增加公園的面積，這是精減人力及減少財力負擔的因素之下的考量。你要人家維護管理，總是會讓人家花錢。所以，要給人家一個合理的經營空間。而且，我們也很注重安全問題。

陳議員雪芬：

市長，由民間來參與市政建設，是絕對正確的做法。基本上，我們對這個案子比較質疑的是，依據尚未通過修正的水利法而准予開園是不是正確？市政府收了十萬元的委託金，是不是也正確？市長，今天我們要具體的要求二件事：第一件事情是，准予開園之前，先做實地的演練？是不是可以在二個小時之內，完全拆卸裏面的遊樂設施且不影響防洪安全？市長是不是可以首先承諾這點？

黃市長大洲：

他們已經演練過了。

陳議員雪芬：

可不可以再演練一次給大家看？

黃市長大洲：

當初我們已規定要演練，而據我了解，他們已演練過了。這是第一點的說明。第二點，我們不見得一定要用前述演練的方式，能不能在任何一次北區陸上颱風警報之後，到現場實地演

練？這樣做是最具體的。

陳議員雪芬：

市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短期內再演練一次，再決定是否讓他們開園。如此，才能以昭公信。你認為這樣做，是不是比較合理？

黃市長大洲：

我比較傾向於在第一次北部陸上颱風警報之後再去；如果他們做不到，就撤銷其資格。為什麼我會如此認為呢？據他們跟我講，有階段性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市長，你剛才說，要等到颱風來時才做演練。基本上這一點就不對。我們還是要求做一次具體的演練。另外，目前政風單位是否已查出本案有無圖利之嫌？

黃市長大洲：

我不知道有沒有查。

陳議員雪芬：

你願不願意交給政風單位去查看？因為我們質疑其中有圖利之嫌。

黃市長大洲：

根據辦法，這個案子是公開招標的；如果你還說有圖利的話，那什麼事都不要做了。任何民間投資都掛上圖利的頭銜，這不是都市社會應該有的現象。

陳議員雪芬：
市長，如果認為坦蕩蕩的話，那就把案子交給政風單位調查；這樣大家都沒有話可講了。

黃市長大洲：
市長，如果認為坦蕩蕩的話，那就把案子交給政風單位調查；這樣大家都沒有話可講了。

政風單位對任何案件都可以查。

陳議員雪芬：

市長，在這整個案件中，我們發現你已愈來愈有民選市長的架勢了。從七號公園、華中河濱公園開始，可能就有智囊團向你獻策。你根本就罔顧議會的決議。比如七號公園，我們當初要求你要開園，但你還是要開園；華中河濱公園，我們也要求你不要開園，你還是讓它開園了。市長愈來愈會訴諸大民意了。年底時，也許市民看到的七號公園已經花木扶疏，綠草成蔭，華中河濱公園已遊客如織。事實上，再也沒人會想起當初它是一個泥巴公園；也沒有人會想起華中河濱公園是不是合法。所以，市長真是高招。你根本在心裏上已經預期要競選市長，而且預期在年底讓民眾看到非常美麗的公園畫面。所以，你可以罔顧議會的決議。

黃市長大洲：

陳議員雪芬：我的想象力沒有你那麼豐富，也沒想到和年底選舉有關的事情上。公園的經營管理維護，有人事及財務上的限制，這是大家都曉得的事實。站在行政機構的立場，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的。

陳議員雪芬：

市長不用客氣了，從你最近的言行舉止中，我們愈來愈覺得，你想選市長了。你甚至認為應該會當選；因為你自認做了這麼多的破壞以後，也做了這麼多的建設。這二個公園，就是活生生的例子。民眾一定是很歡迎的，他們根本就不會去管，到底有沒有違法。我們很擔心，在黃大洲市長手上，議會的監督力量已經式微了，已經薄弱了；因為你直接訴諸的是大民意，而不是議會的小民意。以這一點來講，市長，我可以恭喜你可以去競選

了，並且也會當選的。你敢不敢選？

黃市長大洲：

市政建設和選舉沒有關係。我希望將來這三、四百公頃的綠地都能夠維護得漂漂亮亮，綠意盎然，兩岸垂柳；這也是大家所追求的。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楊議員寶秋：

市長，當時工務小組的召集人是陳議員，那時候已針對此案討論很久了。我對本案有保留大會發言權。今天所有的談話，都有錄音，將來可以給人家做公正的評斷。首先，相信你也跟法規會研究過，到底本案是否違反水利法或相關法令？請市長先回答這個問題。

黃市長大洲：

我們目前所採取的措施，不致妨礙水流。契約中已特別強調這一點。因沒有足以妨礙水流的行爲，所以沒有違法。

楊議員寶秋：

你們有沒有研究過，本案到底有沒有違法？

黃市長大洲：

我們內部有研究過。

楊議員寶秋：

最重要、也是大家最關心的是安全的問題。我們不希望發生颱風時，再來演練其是否安全。事先的評估，你們有沒有評估有沒有公共安全上的問題？

黃市長大洲：

我們評估過，而且也演練給小組看過。我們判斷沒問題。

楊議員寶秋：

如果評估錯誤，對相關人員，應予記過或移送法辦。

黃市長大洲：

因他們的演練，使得我們的報告不確實，並違反公共安全的話，當然要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楊議員寶秋：

市長是說這個案子，在公共安全上不違法也沒問題，不需經過颱風的驗證。如果將來有問題的話，該懲處、該查辦的，都有一套辦法？

第三個問題是，我們一直希望讓民間來參與政府的重大建設，我在總質詢時亦曾經提過。我相信財政局廖局長也告訴過你，三年之後（可能是你或是民進黨的人來當市長）台北市每一百元的支出中，能夠用在公共建設上的，不超過三分之一。所以，如何運用民間的力量是很重要的。到目前為止，有哪一個民間參與市府重要的一些案子是成功的？

黃市長大洲：

民間參與市政建設，是大家的期許，貴會也多次給予指教。這是我們想要建立的一個規範。剛才楊議員講過，面對台北市的財力負擔，還有人事的膨脹，我們應該想辦法加以遏阻。今后台北市有二筆大錢是一定要用的—全民保險及社會福利。所以，現在市政府任何一筆投資，只要民間能夠公平、公開維護，就應該放出去，而且包括體育設施。這樣就能將省下的錢用在全民保險及社會福利上。

楊議員寶秋：

這個看法，當初我們做決議的時候，也曾經強調過。基本上我們肯定民間來參與市府重要建設，來減輕市府的財政負擔。但就如我所說的，我們需要的是一個公開的、公平的、平等的方式。

黃市長大洲：

這是一個必要的條件。

楊議員實秋：

將來我們面臨的還有基隆河截彎取直問題。大批新生的河濱公園是一個特案，會引起很多人的遐思；以後如有相關個案，可能會比照辦理。

黃市長大洲：

未來的案子，也都會在公平、公開的原則下進行。現在基隆河那邊有二百二十四公頃，編制內能找到二百二十四個技工嗎？這是不可能的事。這個案子不是特案。

楊議員實秋：

將來有類似的案子，要用公開、公平的方式讓民間來參與。我另外要跟你請教的是比較生活化的問題。昨天你有沒有看華視播出甲午戰爭一百年的特別節目？

黃市長大洲：

昨天我沒有時間看電視。

市政建設要加快步伐的話，一定要把民間的力量引進來；而且要塑造一個鼓勵性的環境，以公開、公平的原則來進行。

主席：

謝謝楊實秋議員。現在有二個問題，林榮剛議員也要發言，可以吧！周柏雅議員說要第二次發言，各位意見如何？是不是先讓第一輪回的林晉章議員及林榮剛議員發言，再來處理？

楊議員實秋：

要先確定發言到什麼時候。

主席：

最後登記的是林晉章議員及林榮剛議員。所以，第二輪暫且

林議員瑞圖：
不討論。

黃市長：
黃市長，你大概是所有的市政首長中，來議會報告最多次的一位。你曾經講過——競選市長的意念曾在心中輕輕掠過。我實在很高興，因為可以讓民眾用選票來證明你的績效。可是最近在領表時，你又講了一句話——等候長官的指示與安排。如果，這樣就無法證明你的績效。市長，你有沒有覺得自己的政策搖擺不定？

黃市長大洲：

沒有。

林議員瑞圖：

我舉幾個公共政策用地的例子。徵收十四號、十五號公園，你竟然把萬隆原本要徵收給養工處做瀝青預拌場的土地變為國宅用地。第二個是，百齡五路區段徵收，徵收國宅用地，你卻把它變成住宅區，賣給財團。第三個，徵收南港一號公園，原本是為了蓋公園，你又把它變更為國宅用地。

黃市長大洲：

那是專案住宅。

林議員瑞圖：

你這樣做，人民對你服不服？

你說你是個綠化市長，我發現你根本就不是一位綠化市長。如果你真的是綠化市長，就不應該在華中公園弄個遊樂區；因為使用分區不同。遊樂設施跟公園用地，有其不同的地方。我們暫且不談河川、洩洪區管理辦法，單單公園的使用分區跟遊樂設施的使用分區，在建管處就已經行不通了。

黃市長大洲：

那個不是遊樂區。

林議員瑞圖：

遊樂設施已經擺在那裏了，怎麼會不是遊樂區呢？如果七號公園以獎勵民間投資遊樂設施，將它變成森林遊樂區的話，我可以同意；但華中河濱公園是一個洩洪區呢！市長，你知道洩洪區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我今天去看華中河濱公園，順道去看環河南路的堤防。你竟然用鐵釘釘在堤防上面，再以蔓藤爬上去！這實在是很奇怪的事情。蔓藤都延著鐵釘攀上去。今天你用鋼釘釘堤防，只為了將來能配合華中河濱公園的綠化。堤防怎麼可以綠化？你可以叫小學生去堤防畫壁畫；但混凝土的堤防，則絕對不允許釘鐵釘。因為如果釘到鋼筋，將來水會滲進去，會產生腐蝕現象；加上鐵釘一定會有裂痕，將來裂痕會產生危機。何況蔓藤又爬上去，其根又會釘進去。你現在做的，都是破壞公共安全的事。今天你所做的綠化工作，對台北市民究竟是好與壞，現在還看不出來。

黃市長大洲：

那是一個吸盤，蔓藤由吸盤爬上去。

林議員瑞圖：

那也要釘鐵釘的。

黃市長大洲：

在架構局部點時，可能會有一些釘鐵釘的情形。

林議員瑞圖：

市長，你不可以這樣，怎麼可以在混凝土的堤防上釘鐵釘呢！市長，最近你又要高升為內政部長了，我先恭喜你一下。你在台北市所留下來的，叫台北市民對你如何評價？日後我們也找不到你。

謝議員明達：

主席、黃市長，最近林瑞圖議員因忙於黨內初選，所以，消息有一點錯誤。黃市長應該是未來民選市長候選人，聽說你已經得到貴黨主席關愛的眼神。最近市長在氣勢上、神色上，都比以前神氣多了；不過你的市長之路會非常坎坷。將來捷運木柵線，是通車重於安全，還是安全重於通車，還是你選市長比較重要？恐怕問題還很多；華中河濱公園的問題也很多。這個案子，市長可能是以獎勵民間投資來經營管理公共設施，特別作為公園的一個典範。市長，你有沒有這種想法？

黃市長大洲：

我覺得鼓勵民間參與公共設施的經營管理維護，是市政府將來一定要走的方向。

謝議員明達：

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公共設施，只是一個原則；但這個案子是一個錯誤的典範。因為，第一，你把公園變成遊樂場了。

黃市長大洲：

不是遊樂場，只是一部分而已。

謝議員明達：

那明明是一個遊樂場；裏面有餐廳、有花市、有電動碰碰車等設施；而且周議員說，不只在橋下才有那些設施。如果將來讓聖玉公司來經營華中河濱公園，好不容易的有限公園綠地，馬上就被破壞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對市民提供休閒設施，提供公園綠地，是政府的基本責任。但政府有沒有提供像電動碰碰車、彈跳屋等比較私人休閒的產物？政府沒有義務提供這麼廣的基地讓民間企業去經營。我覺得你也搞錯對象，把項目弄錯了。市長，鼓勵民間經營公共設施，委託管理，我個人也很贊成，但你的項目選錯了。

黃市長大洲：

到公園去的，男女老幼都有；在某一程度內，某些設施給小孩玩，也是對的。

謝議員明達：

公共場合的用處要取最大公約數。市民需要的是散步的地方，而不是玩彈跳屋的地方。

第二個問題，聖玉公司是慈善團體，還是公益社團？

黃市長大洲：

這個我不知道。只知他是一家公司。

謝議員明達：

處長應該知道。是慈善團體還是企業公司？

黃市長大洲：

應該是一般公司。

謝議員明達：

市長，你知道不知道，他跟你訂這個契約，總共投資多少資金在上面？

黃市長大洲：

我不知道。

謝議員明達：

他總共投資一億零五十萬元。你們跟他簽約多少年？第一期簽約五年，對不對？五年的平均損益率是多少？其投資報酬率是多少？

黃市長大洲：

我不知道。

謝議員明達：

不超過百分之五。這比存銀行還虧本。怎麼會有民間企業公

司，願意這樣子賠錢來經營管理華中河濱公園？很顯然的，其財務計畫，這個委託經營管理是假造的。評審委員根本就沒有一點財務常識。不曉得他們在掩護什麼陰謀！市長，你想，這個有道理嗎？投資一億元，而一年的投資報酬率才百分之五而已。

林議員晉章：

市長、各位同仁，我們對預算做決議時，認為在主管單位未妥善處理之前，受託管理經營單位不得營業，否則公園處整建工程預算不得動支。那時我們認為市政府會接受這個條件，才做這個但書的。事實上，我們也不能為了華中河濱公園而影響台北市整個公園的預算。所以，基本上，我是支持覆議案的。同意覆議案後，我們應該對華中河濱公園做什麼樣的決議，是我們必須慎重考慮的事。

第二，剛剛市長一再提到要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大方向及原則，本會同仁都很贊成。但我要提醒市長，去年年底議會審議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時，我會提出，為什麼我們社會福利的措施委託民間去經營管理，只用要點訂定？我會跟財政局長講，是不是該由市政府訂定一個母法，送議會審議，各個單位根據這個母法訂定要點，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那時，財政局長也會口頭上答應。十一月十二日我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再次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現在市政府對華中河濱公園的解釋是這樣的：市政府在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已經依照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定委託管理要點，送到議會備查。議會於十一月十五日收到，十一月十七日發文給議員。我個人是在十一月十二日提出質詢，台北市議會於十一月十九日函送市政府。在一來一往中，市政府一定對我這個質詢忽略了。市政府在今年的一月十一日就截止收件，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審查，三月十一日跟聖玉公司簽約。

雖然市政府一再聲稱已將要點送議會，我們沒有反對的意見，所以就去做了。事實上，我在去年的十一月十二日，就已表示出不同的意見；但市政府並沒有重視我的意見。從程序上來講，市政府對議會實在有不夠尊重的地方，但也不能就此認定市政府有違法之處。因為他們已送該要點到議會來，只是議會沒有表示其它意見。根據本會同仁所講的意見，我要請問市長，是不是有辦法達成以下三個條件？市長認為，發布颱風警報後四個多小時，水流才會到達這個地方來。所以，你給他二個小時的緩衝時間。陳雪芬議員提到，是不是開園之前，再做一個演練？讓我們知道確實可以在二個小時之內撤離完畢。如果可以的話，那我們就同意開園。

第三，我要強調，去年我就提到市政府必須訂一個母法，送到議會來審議。我知道財政局已經擬定一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的母法；但是是否已經定案，則不清楚。我希望趕快將母法送議會審議。在此前提之下，往後所有委託民間經營的個案，都應先經議會同意。

以上三個條件，市長是不是能夠答應？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的公共設施經營管理維護，好像我們要向貴會提出一個辦法。市政會議已經通過了。

本案在以前即已有一個辦法可資適用，該辦法亦授權市政府訂要點，但要副知議會。

林議員晉章：

我們希望再有一個母法。

黃市長大洲：

根據小組向我的報告，已作二個小時的演練；他們認為沒有

問題。我再說明一次，這是有階段性的，有好幾個拆遷的階段（比如，有颱風警報時，要做那些事；北區陸上警報時，要如何做）。所以，我認為應該沒有問題。如果颱風來了，我會請各位議員去看；如果在二個小時之內不能拆除全部設施，就撤銷他們的管理權。

林議員榮剛：

黃市長，市政府的本意很好，但依法卻很難處理。七十七年徵收土地時，你沒有看到那種慘狀，有一個老榮民，原本在那裏種菜，都把菜連根拔掉了。為什麼？因為市府說：那會妨礙水流；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的規定。不知道市長是不是還記得，那裏原有很多的汽車教練場，十幾年前就強制執行將所有汽車駕駛教練場完全拆光，因為有上坡的問題。當初也鬧出很大的風波。還有警總的跑馬場，跑馬場有那個地方會妨礙水流？因為有馬的護欄在那裏。這些都是因為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有抵觸的關係。徵收土地當時，一坪才二千多元；我跟康水木議員等三個人現場看到那種狀況，我們的心裏實在很難過，很難讓他能保留菜園。最後老榮民流落那裏，都不知道了。今天，我們居然把這裏做為營業場所，這對那些土地被徵收的地主而言，要作何感想？不錯，是他們的祖上無德，土地被徵收去給別人利用，以便賺錢。

黃市長大洲：

這不是讓他們賺錢，而是委託他們代為管理。

林議員榮剛：

你的立意良好，做法也沒有大錯；實質上是法的問題。當初他們為什麼要拆？因為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的緣故。市長，我身為萬華區的民意代表，在種種場合，我絕對百分之百的支持你。你

為台北市做了很多建設，比如基隆河截彎取直、中華商場的拆遷；對七號公園案，你也發揮了魄力，只是沒有人幫你包裝。但是這個問題，如果你們從頭到尾能考慮前因後果，依據法令行事，就不會產生那些問題了。當初徵收土地後，那塊地是平平的，現在連小丘陵都有了。二個小時之內怎麼可能全部拆除完畢？你叫我們這些當地的民意代表心中作何感想？

主席：

謝謝林榮剛議員。有關本案，周柏雅議員也是工務審查會的成員，因剛才沒有登記，所以現在就讓周柏雅議員發言。關於市政府將華中河濱公園委託民間管理一案，工務審查會全體同仁都到現場去看過了。我們認為受託單位普設電動玩具，大肆興建遊樂場；尤其是其辦公廳蓋得很大。幾年前，我們把萬華的這些農民趕出去，到現在還沒有賠償！我們認為聖玉公司做得太過火了。看過現場的議員都很生氣。他們能否在二個小時之內拆除完畢，我不敢說；但我們知道那樣一定會嚴重影響水流及安全。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剛才林榮剛議員特別強調，本案應再三思。工審會審查時，黃義清議員也特別強調，華中河濱公園有可能是榮星案的翻版。這案子已引起我們高度的關心。今天市政府針對此案提出覆議，有很多疑點及法律上的觀念都交代不清。市政府指出係根據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的授權而訂定台北市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要點。但嚴格說來，市政府沒有照此管理維護要點來做。真正的事實是一委由民間來經營營業；那是一個經營營業要點，而不是管理維護要點。華中河濱公園原本應是一片綠地，是開放性的空間，讓市民自由活動。同時亦為河川地、行水區，所以要受水利法等相關法令的限制。現在華中河

濱公園委託民間從事經營營業的行為，有沒有違反水利法的規定深值探討。其實水利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已明顯違反水利法的規定。

依台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的規定，河川的使用不得妨礙水利法的相關規定。如申請使用違反法令，應撤銷其許可，並不予任何的補償。若發生損害者，申請人應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之責。該法第二十條規定，在河川區內，種植農作物者，除工務局特別核准之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第二十七條規定，河川安全管制區域之土地，不得變更原有之地形。你去看看，現在的華中河濱公園有沒有變更原有的地形。坡度都已改變了，我實在不相信沒有違反規定。

現在華中河濱公園的使用已違反台北市河川地申請使用須知中的多項規定。該須知規定，凡違反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規則者，其申請案件一概不予受理。其又特別強調，申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使用或撤銷許可之處分。共有七款之規定，其中二款特別規定，有損害或危及水土保持、水利防安全或其它公益者；或將核准使用之地域轉讓或者出租，或超出核准使用面積者。現在聖玉公司承租河濱公園這塊四十多公頃之土地，已經公然的轉讓——出租給其他攤商，一共是九十個攤位，有些攤位要三萬元。所以，其已明顯違反法令之規定了。因此，工審會才會慎重的做決定——要求市府撤銷其委託經營之委託。

市府一直強調可以在二小時之內拆除設施；目前的設施皆為活動性，且可拆卸者。我要反問，誰規定河川區內之建築物，如在二個小時之內可拆除即可設置？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市政府把華中河濱公園委託聖玉公司經營案，引發了府會之間非常嚴重而緊張的對峙關係。也許市長沒有想到會有這種結果，甚至，我可能等一下都會投反對覆議案的票。為什麼會到這種地步，本會同仁已講過很多理由了。我現在要給市長一個具體性、建設性的意見——讓台北市議會來認養華中河濱公園，以化解府會的嚴重衝突。希望市長能同意。我準備找十位議會的同仁連署此案，每人每月捐三千元，每月共三萬元，定期去清理；不足的部分由我及我們那一選區的幾位議員負責找民間人士協助處理。如此，市長不必再煩惱公園蓋好之後沒人整理維護。當初市長把四十五公頃的華中河濱公園以每月十萬元的代價委託聖玉公司來做，就是鑑於市政府沒有足夠的人手難以維護好。你的出發點是人手不足的關係，而不是要以低價轉給廠商去經營。市長如果贊成我的看法，希望能夠支持我。我已經找了八位同仁，有國民黨也有民進黨的議員，包括我、林瑞圖、賁馨儀、林榮剛、謝明達、李仁人、卓榮泰、蔣乃辛等議員。我準備請市長指定對綠地最有貢獻的二位議員也每月拿三千元出來。如能如此做，華中河濱公園就不會引發適法性的問題，並且可以維護一大片綠色的空間，市長也不會為難了。將來水利法修正通過，市政府也同意在河濱公園適度的放寬使用時，我們再把認養計畫交給市長去處理。未修法之前，希望市長不要踐踏法律的尊嚴。京華開發案就是因為市政府從來沒有直接從工業區跳過住宅區直接變成商業區的案例，吳伯雄市長怕圖利他人。因此，要求威京公司捐地百分之三十才同意他變更。這是因為沒有法令的規定，如有法令規定工業區直接變更為商業區要捐出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則不會有爭議的。同樣，對華中河濱公園案，我們應訂一管理規則，規定可以允許及禁止的情況，那麼由那家公司得

標都不會再有爭議了。市長，你現在一邊放寬，又讓他人適用舊法，這樣會留下敗筆。

市長，我很支持你，是要讓你不要做錯，不要踐踏法律的尊嚴。今天，你說缺人、缺錢，我都已經幫你解決了；主席說，三萬元他都可以捐助。市長可以放心了，我們會幫你找人及找錢的。市長，你不要為了堅持這個案子，讓大家誤會你的好意，最後變成圖利他人。何必如此呢！希望本會同仁支持，用台北市議會的名義去認養華中河濱公園。

主席：

謝謝全體審查會同仁對我的愛護及支持。現在將主持任務交給議長，本案提大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向大會報告，現在把本案移交到大會來。

卓議員榮泰：

主席，程序就這樣進行，雖是你們訂的。剛剛黃大洲市長在此講了一句話，我覺得我們應該牢記在心。我們應讓他們在二個小時之內拆看看；如果能在二個小時之內拆完，在安全上會比較有信心。其實如果真的拆得完，我們在其安全上還是很擔憂的。因此，在沒有拆之前，我們不能做什麼決定！

藍議員美津：

主席，議會對市府八十四年度的但書決議，說得很清楚：在不違法原則下，要工務小組處理完後，才能開園。現在所有的十四項，是否已全部審查通過？我們都還沒有驗收。他們說，如果無法在二個小時之內完全拆除的話，養工處要負責把它破壞；我們不同意這樣。所以，今天不能針對覆議案做表決。俟完成二個小時的拆卸，在不違法之下，我們才能對此做表決。

主席：

現在我們的議程是進行大會。對市政府所提的覆議案，大家是不是要堅持原決議？

藍議員美津：

主席，要先看看他們能否在二個小時之內拆除全部的設施，才能做決定。

主席：

昨天大家已經協商過了；而且今天一開始，我就說三點半要進行表決。

藍議員美津：

主席，因為他們對但書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才提覆議的。現在他們口口聲聲說二個小時之內可以完全拆除，那就沒有窒礙難行的地方了。

主席：

上次我跟大家私底下講過，我個人也堅持要他們再演練一次；因為所謂的陸上颱風警報，一年最起碼幾次以上。所以理論上，他們應該要做一次能不能在二小時之內將所有設施全部拆除完的演練。如果可以的話，才可以開業；否則不行。

藍議員美津：

主席，如果我們的決議是要求他在二個小時之內拆除設施，而他們無法做到，他們才可以提覆議案。我不贊成現在做表決。

主席：

如果有三分之二以上堅持維持以前我們所做的但書，那市政府就非辦不可；如沒有達到三分之二的堅持，就等於已經解套了。但是，我們也可以另外做一決議，可以再做個但書，也就是要求他們二個小時內拆除全部的設施。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們都很清楚覆議的程序。我們要知道市府所提的覆議案，到底是那裏窒礙難行？是不是不能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成？二小時是他們自己決定的拆除時間，我們如何對此做表決？

主席：

針對我們所做的但書，他認為窒礙難行。他們是依照我們的組織規程規定，向我們提覆議案。剛才已經全體審查委員會的討論，現在交到大會來了。所以，現在我們是不是針對這個案子做一決定？

藍議員美津：

主席，報告裏說二個小時內可以拆卸，而且也違反水利法的規定，這樣那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

大家都認為六點半時就要散會了。所以，我們的程序就這樣來解決。如果等一下有三分之二的同仁堅持原決議，那就沒有下一個步驟；若沒有三分之二的堅持，我們再來做一決議。

藍議員美津：

我質疑，他們提覆議案是因為無法在二小時之內完成拆卸，還是要把違法變成合法？

主席：

那一天周柏雅議員堅持他們沒有依但書執行，所以要他們一定要提覆議案。原先市政府的態度是認為並沒有違背但書；但是大家都認為他們這樣做不慎重，所以要他們提覆議案以解決此事。事實上，市政府是尊重議會的意見，所以我們應該照覆議程序來進行。

藍議員美津：

從他們今天的報告看來，什麼都可行，為什麼要提覆議案呢？

主席：

是我們堅持要人家提覆議案的。

周議員柏雅：

不應是應我們的要求提覆議案，他們認為需要時就該提出來的。

主席：

本來那天我們安排黃市長到這裏報告，以解決此事。因為周議員很堅持，所以，我才要求政府乾脆提覆議案。是我們要求人家提覆議案的，所以，我們就不能問為什麼要提覆議案。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解釋錯了。

藍議員美津：

市政府說已經跟聖玉公司簽約了，無法解除合約；因此，要求我們解除但書。如果是在違法情況下簽訂合約，市政府就該承擔責任，為什麼不能解約呢？

周議員柏雅：

不是我們要求他們提覆議案，而是他們自認無法做到才提出的。我們決議要求他解除委託，但他們不撤銷呀！我們認為他們違法，但是他們不這麼認為。所以，是他們自己提出來的。

主席：

他現在已向我們提覆議案，為什麼藍美津要問為什麼？你叫我怎麼辦？我尊重你的意見，轉達你的意見，要市政府照覆議的程序來，現在藍美津卻問為什麼要提覆議案？

我們開始來處理這件案子，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不能現在做表決。

陳議員學聖：

蘇主任，現在碰到法令位階的問題，我們知道很難跟市政府溝通。我剛才所提的臨時提案，也依程序提到了大會，建議由議會來認養華中河濱公園。應該先表決這個案子；如果通過的話，就不會有其他的問題，也不用再委託聖玉公司了。

主席：

市政府已送覆議案來，理論上，我們要處理。

陳議員學聖：

我的提案最接近現在的民意。

主席：

現在應該來處理覆議案，不要再節外生枝了。

陳議員學聖：

蘇主任，我的提案跟市府的覆議案有前後的關係，應該先處理我的提案。

主席：

如果等一下有三分之二的人支持原決議，市政府就一定要執行，再來討論你的提案。

陳議員學聖：

蘇主任你的法律沒有我學得好，所以應該聽我的，對不對？

主席：

一定要先處理市政府的覆議案。

陳議員學聖：

該不該提覆議案我們仍存疑。我的提案是很單純的；如果通過我的提案，就沒有覆議案的問題。

主席：

讓學法律的人來說明一下。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認為主席的裁決是對的。事實上，大家都已經預設立場，認為覆議案一定會通過。等一下表決，或許會有三分之二同仁堅持維持原決議，那根本就按照原決議。我認為應先進行覆議案的表決，如大家認為不要維持原決議，再來討論新案子。

卓議員榮泰：

大家不要前後倒置，我覺得安全問題是最高層次的，覆議案的表決是程序之一。剛才黃市長說拆拆看，是否能在二小時之內拆完。如果二小時內拆不完怎麼辦？主席，如要大家對覆議案做表決，應先讓大家有相當的判斷才對。如果可以在二小時之內拆完，或許我們也會支持他。

主席：

如果你認為黃大洲剛才是這麼講的，三分之二的同仁堅持原決議就行了。

卓議員榮泰：

我們剛才對水利法提出質疑，是因為其設施足以妨礙水流。現在連黃大洲都沒有把握。

主席：

如果議會同仁的想法都跟卓榮泰議員的意見一致，等一下就會堅持原決議了。

卓議員榮泰：

現在我們的觀念都跟黃大洲一樣——讓他拆拆看。拆拆看的結果才是重要的。

陳議員學聖：

只要二分之一的同仁否決我的提案就不通過，非常簡單。

主席：

程序上當然要先解決覆議案。

林議員瑞圖：

議長，他不能因為想被提名而說違背良心的話。應決心做個喚醒沈睡市政、沈睡議長及市長的人。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議事學上的原則是一時不議二事。今天審查覆議案，俟覆議案解決之後，才能討論其它的事。

主席：

這樣沒錯了吧！

林議員瑞圖：

主席，這是根據議事規則第幾條的規定？

主席：

你不能這樣反對人家。不要再講到別處去，現在的程序是進行覆議案。你的意見，等一下表決時再提出來。

謝議員明達：

我提程序問題。中山及大同區民進黨都不必經過初選，所以講話會比較客觀。

主席，我現在準備寫一本書，叫做喚醒沈睡的蘇主任，他的解釋實在是不對。「一時」是不能「二議」；但這「一時」到底是審那一議，要看其優先程序。覆議案當然高於臨時提案；但剛才我們黨團召集人的意思是，決定處理覆議案時，不應用黨團的命令；應先去現場，讓他們實地拆拆看。

卓議員榮泰：

在沒有任何科學依據可資判斷的情形下，盲目的表決或聽從黨團的指揮是不好的。

主席：

你說的沒錯，應自己作決定，不要受黨團的影響。我希望等一下舉手表決時，民進黨不要一致，國民黨也不要一致。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跟你做這個良心的建議。

藍議員美津：

現在已經七月了，貴黨十一日開始領表，十四日開始登記。

在此壓力下，你們不會受到黨團的約束嗎？

主席：

我相信二黨都有壓力。縱使提名上沒有壓力，也有選票上的壓力。

藍議員美津：

我們民進黨沒給我們壓力。民進黨是民意大於黨意，國民黨是黨意大於民意。如果貴黨尊重民意的話，應該反對華中河濱公園變成遊樂場。

主席：

現在我們就進入主題。

李議員逸洋：

等一下表決覆議案時，一定無法維持原決議。如果讓他們覆議成功，就會如同剛才我們藍議員所講的，在二小時之內確實不能拆卸完畢的話，那要怎麼辦？我們是不是就做了一個錯誤的決議。所以，剛才蘇主任的話是嚴重錯誤。一項決議導致一種矛盾的結果。

主席：

等一下表決時，你可以表示你的意見。表決可能有二種結果：一種是三分之二以上同仁堅持維持原決議，市府就應執行我們的決議；另一種是不維持原決議。

李議員逸洋：

你說堅持三分之二，是在對誰講？

主席：

如果有三分之二的人堅持原決議，就不能做。

李議員逸洋：

那是不可能的事。讓他們試驗一下，能否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畢，這麼簡單的事情，你都不願意！應讓大家知道究竟能否在二小時之內拆除完畢再做決定。你那麼急幹什麼！

主席：

到底今天要不要把事情做一解決？如不要的話，下星期再來開會好了。

卓議員榮泰：

主席，拆給我們看，我們也可以同意呀！如果讓覆議案成立，結果證明無法在二小時之內拆完的話，那我們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

主席：

你要向大家遊說，而不是向我說。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人看過演練？如果有的話，那我會支持市政府的意見的。連李處長都沒有親眼目睹過！我們應該去看，到底他們能做到，以解決大家的質疑。這種可以馬上說服大眾的事，為什麼不敢做呢？聖玉公司說：已把議員打點好了。是不是都已打點好了，所以不敢面對現實？審查小組之所以決議「如不能在二小時

之內拆卸完成的話，就要去破壞它」這就表示他們無法在二小時之內做好嘛！養工處又不是拆除大隊，為什麼要去破壞那個？

楊議員實秋：

主席，我對部分同仁的意見，有一個說明。誰是黨意？誰是民意？基本上民意的看法是見仁見智的。大會進行中，國民黨同仁的發言，確實是見仁見智；有人贊成，有人反對。相對地，民進黨是一面倒的支持，這是他們的看法。但最起碼，我們從小組開始，我們都是見仁見智的各有己見。我當時就提出保留大會發言權，但是本黨的議員林榮剛及黃義清都支持民進黨的意見。所以，基本上，本黨議員所提出的看法，絕對沒有任何黨意，全憑自己的判斷來講。

我去華中公園看過二次，我相信藍美津也去看過。周柏雅去看過一次，陳俊雄看過二次。我記得有一位公園路燈管理處的科長說：曾經現場監督過，可以在二個小時之內拆除完成而且有拍攝錄影帶。大家願不願意相信他所說的話，由各位自己去決定。

周議員柏雅：

他們只拆除一個地區的設施而已，其他的呢？其他的有拆嗎？那位科長當時是這麼說的，要聽清楚呀！

主席：

大家都不必生氣，照程序來就好了嘛！

林議員瑞圖：

剛剛楊實秋說得不對。他說我們民進黨全部反對，其實我們支持陳學聖的意見呀！

主席：

現在已經進行到表決的程序，程序問題先由主席來裁決。但

你們現在講的都不是程序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應該進行表決。

本案在全體審查會時就已經討論過了。

藍議員美津：

處長說明一下，說不定我會贊成。請李處長說明到底幾個橋防有演練？是幾月幾日演練的？

主席：

議事規則是大家通過的，請大家看第六十八條。

我請法規室主任把第六十八條唸給大家聽一下。

藍議員美津：

主席，請口齒清晰的人來唸。

秘書處宣讀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

主席：

我們是不是要按照這一條的規定來做？不要照這條規定來做的舉手。

賁議員鑒儀：

主席，我們開會本來就是按照議事規則。你怎麼可以說我們沒有唸書！你現在出考試題，讓我們大家來考試好了！

主席：

你們都不聽我的，且我也讓人唸給大家聽了。

賁議員鑒儀：

你只要說要用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來處理本案即可，怎麼可以說我們沒唸書！

主席：

對不起，我收回剛才的話。希望大家尊重第六十八條的規定。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願意收回剛才說的那一句話，使我們的氣氛又好起

來了。但我們現在是開大會，剛才是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要做成審查意見，在那裏？

主席：

剛才陳俊雄說提大會討論。

卓議員榮泰：

我們根本就沒有做成審查意見。

主席，你要不要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來做？

陳議員學聖：

陳俊雄剛才說，這個案子就提大會來討論。

我書唸得比較不好，不太了解第六十八條的意思，請蘇主任解釋一下。全體委員會審查後，應將審查意見連同覆議案提出大會。在審查過程當中，我把我的臨時提案也提出來，可不可以當做審查意見的一部分，也一併提到大會來？此為問題一。問題二是，假設蘇主任剛才講的是對的，覆議案表決之後，如我的提案也通過的話，二個案子的位階何者為上，請一併解釋。

主席：

剛才陳俊雄做主席時曾說「本案提大會」。所以，審查會的意見就是把這個案子提到大會來。現在我們針對這個案子進行投票。

林議員瑞圖：

第六十八條規定大會主席還要問所有成員，成員們說好才可以。

主席：

主席講了以後，大家無異議的通過。所以，本案就移到大會來了。

林議員瑞圖：

主席，如果要遵循第六十八條的規定，那就叫陳俊雄再上去當主席，問大家的意見。

主席：

那個程序已經完成了。

林議員瑞圖：

他說完之後，轉頭就走下台了。

主席：

大家到底要不要處理這件事？不處理的話就休息。

——休息——

主席：

現在繼續開會。對於這個案子，剛才我已經重申過了，如果有三分之二的同仁堅持原決議，市政府當然就要去執行；如果沒有達到三分之一，那就是解套了。不過在解套後，剛才我們私底下也研究過，首先我們做幾項但書，把後面的決議講好再來表決。這樣大家就會比較心平氣和了。萬一沒有三分之二的人堅持，要怎麼辦？到時藍議員再提出你的想法。

藍議員美津：

主席，大家都認為覆議會成功，因為楊顧問的口袋已有十六個人的名單了；這十六個人都會贊成覆議的。爲了年底的選舉，你們都應遵從黨意。

如果真的覆議成功，我有幾點建議：第一，要確實執行二個小時拆卸完成，而且要讓議會、社會大眾及媒體能親眼目睹他們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成；第二，在還沒有演練前，不得開園；其他委託民間管理維護或經營市政府任何一項工作，都不得去做（包括社會局在內）；第三，希望市政府擬訂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辦法，送市議會審議。

主席：

我再重覆一下藍議員的意見，如果觀念上能夠溝通，就進行表決。

第一點，海上颱風警報時，要其做準備；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要他們在二小時之內將之拆得光光的。一年內陸上颱風警報應該平均有三次以上，所以，他應該做一次演習，讓媒體及社會大眾去看。如能在二小時之內全部拆光，才可以准他開業。

藍議員美津：

否則有關局處首長都要下台，以示負責。

林議員瑞圖：

那個山丘呢？

主席：

那是市政府做的。

我現在講的是，所有市政府交給他的設施及附加的設施，一定要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畢。市政府本身所做的設施，再由市政府去研究處理。我個人認為不能有山丘的存在，這個應該由市政府自己去解決。

第二，在未做演習之前，不得開園。

第三，尚未委託民間的，要在辦法經過議會通過之後才可以委託民間去做。

在這個大架構之下，如果各位認為可以的話，我們現在就來進行表決。

林議員瑞圖：

你不了解裡面的狀況。以前那裏連設個廁所都不行了。你怎麼可以厚此薄彼呢？

主席：

你如果現在還要談實質上的問題，談到明天也談不完。我當主席不跟大家辯，贊成或反對由你們自己去決定。

林議員瑞圖：

議長，你是台北市議會的議長，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

事實上，現在不能就本案再做討論。

林議員瑞圖：

你沒去過那個公園，怎麼會知道那裏的狀況！原來的公園不是現在這樣的。那個山丘是公園路燈管理處爲了圖利他人，才趕緊去做的。

許議員木元：

俗語說：人算不如天算；意思是說民意不如天意。華中公園案，市政府積極的要台北市議會來背書，讓他們覺得自己所做的事是對的。我希望議會同仁不要爲他背書，好讓天意來考驗一下。七、八、九月都是颱風季節，讓這些設施經由颱風考驗一下；如通過考驗，下個會期再對此案做表決。所以，覆議案應先暫擱；否則要記名表決，讓背書的人去負責。將來如發生損害，那些背書的人都要負賠償責任，如同保險公司一樣。

主席：

關於你的意見，等最後做決定時再說。

周議員柏雅：

現在還沒有處理覆議案，覆議案會不會成功也還不知道。在處理覆議案之前，我有三點意見跟各位同仁報告。覆議案能否翻案，不是看人數的多少，而是看有沒有按照相關法令規定。今天跟黃大洲市長討論本案，我們確定了一個理念——華中河濱公園因

屬河川地，所以要受水利法等相關法令之限制。今天，同仁一直提到二個小時拆卸時間，好像如能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成就可以准許；這是沒有法令規定的。目前在法令上找不到如能在二小時之內拆除完畢就可以設的規定，這點我要提醒同仁。不能以如能在一小時之內拆卸完成，就算是沒有違反水利法的規定。黃市長一直說，目前的遊樂設施只是設置在橋下，這真是睜眼說瞎話。

我們工審會去現場看過，遊樂設施絕對不只有在橋下而已。橋下以外多處綠地已被劃為碰碰車及腳踏車用地了。黃大洲根本就沒去現場看過。更何況誰規定橋下就可以有遊樂設施！橋下更應該保持暢通的。

主席：

大家都聽到了吧！請大家謹記在心，等一下表決時供參考。

謝議員明達：

我們並不反對主席就覆議案作處理；但爲了讓本會同仁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參考資料，以爲投票表決的依據，而且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卓議員建議先讓我們去實地看他們是否能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成。爲什麼你對他的建議都沒做處理呢？

主席：

卓榮泰議員是說，不要那麼快表決。如果大家都有共識，等一下如果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同「堅持維持原決議」，那就不要談了。萬一沒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堅持，再對剛才藍美津議員所提的三點意見做一決議。

卓議員榮泰：

剛才藍議員所講的是很好的意見。我們不要讓議會這樣反反覆覆的進行同一件事，我們不必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如我們今天

同意此覆議案後，再做個但書，再去看他的防洪計畫，那是拆不完的。還不是又回到原點！倒不如讓我們先看，也許我們會認爲他拆得很好，就會同意覆議案，就不用作但書了。這樣，他們也可以風風光光的開園，歡歡喜喜的做生意，不必偷偷摸摸的。這樣不是很好嗎？

藍議員美津：

我不反對先去看，再來表決。我剛才是因爲很痛心，我原本就反對覆議案。

主席：

本來現在應該進行表決一看是不是有三分之二的人堅持原決議。現在既然大家意見這麼多，我們先表決今天是否要對此案做表決。這樣就比較公道了。

林議員瑞圖：

議長，你如要這麼做，就如同我常說的一句話——「強怕狠，狠怕沒天良」，你就是沒天良的人。

主席：

你這樣說實在沒禮貌。什麼叫天良不天良？欺負主席是沒有道理的。難不成你的意見就有天良？希望你不要再講這個了。現在就對要不要表決，進行表決。

謝議員明達：

這樣做沒錯，但是你講得不太清楚。我補充說明一下，讓大會來表示意見。你剛剛不應說就要不要處理這個案子進行表決；你應該說：是不是贊成不必先去看拆卸演練就進行表決？

藍議員美津：

對覆議案做表決之前，應先讓我們看看能否在二小時之內拆卸完成。

主席：

我剛才是說先針對「要不要」做決定，這只需要二分之一同意即可通過。要三分之二的人同意，一定比較難；如果有三分之二的人堅持，那我們原先所做的決議就沒了。為了公平起見，所以我建議大會先這麼做。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們先決定要不要聖玉公司將設施拆一次給我們看；然後再來做表決。

主席：

剛才大家已同意，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同仁不堅持原決議案，他在開園時就一定要先試驗能否在二小時之內拆除完畢。

卓議員榮泰：

能否在二小時之內拆除完畢的事，為什麼不現在就來做決定？

主席：

今天是這會期最後一天開會，接下來要到八月中旬才開會。

卓議員榮泰：

那又沒什麼關係。

許議員木元：

主席，先請市長報告，去現場看過的議員有那些；去現場看過的議員，其投一票當二票；沒去看現場的人，則一票當半票。這樣比較公道。

主席：

這樣做不合乎民主程序。

林議員宏熙：

主席，我在萬華已經住了四、五十年了，我先把淡水河及大

漢溪的河流趨勢說明一下。記得在楊金欉市長時，台北市僅在八七水災時淹過水，因為地基都很高。後來因政治大學淹水，政府就規定河濱二側的種植不得高過五十公分。因此，龍山河濱遊樂區一些由我們義務勞動所栽的榕樹就面臨被拆除的命運，現今老龍山地區的休閒場地就很缺乏。當時我們義務勞動所種的捐給政府，在政府管理之後，就把這些榕樹做了二種記號：有圈圈的是要遷移的；沒有圈圈的是要砍掉的。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當時可能是副處長，經過本席多次的建議，楊前市長也到現場去看過，認為有修正法律的必要。我認為如果要砍這些榕樹，應該先砍台電的電線桿，跨台北縣的橋墩也要一併砍；因為那些都是阻礙水流的大障礙。後來楊市長答應讓那邊維持現狀。

剛才我請教公園路燈管理處林處長關於用螺絲來栓東西的問題，因為緊靠萬華地區的周邊，僅靠淡水河做為休閒的空間；假定這個可以做，將來在基隆河兩邊也應該考慮做一流動性的廁所對。

各位同仁對本案做過詳細的討論之後，我也認為本案有淹水的可能。所以，面對這些活動設施，我們應先立法使其適法存在。我們應先修正河川法。現在淡水河兩邊的樹木都已超過幾十公分以上了，政府應該站在負責的立場趕快進行修法。假如在未修法之前，發生了災害，相關人員要負起責任，這才是政治責任。修法之後，華中河濱公園得以適法做遊樂區的話，那其它地方也可以做遊樂區。未修法之前，對已經設立的遊樂設施，應要求他們立刻結書——保證能很快的拆除。

藍議員美津：

主席，舊法也是法；在新法還沒產生之前，我們要遵守舊法。

另外，如真的發生災害，不是全體議員或市長辭職就可交代的。

林議員宏熙：

主席，藍議員現在是針對我所說的發表意見。我認為在某一時期，若法律無法適應現狀，就應該修改。未修法之前，由相關單位來負責，這也是一個要件。

主席：

現在是不是照我剛才的建議？剛才藍議員所提出來的意見，大家都已經有共識了。現在就針對本案進行表決，看是否會有三分之二的同仁堅持維持原決議。

林議員瑞圖：

如果這樣，以後在河川區內，凡在一小時之內能拆除完成的設施絕對不能再取締。

藍議員美津：

陳學聖議員的提案只是要去認養，並不是要在那裏弄個遊樂場。如果此例一開，台北市的公園都可以被認養了。

林議員瑞圖：

議長，你一定沒接受過這種陳情的案子。有些設施，在颱風來之前，就可以將之搬走；但卻不能被接受。現在為什麼聖玉公司可以如此做？是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小民點燈？有這種不同的執行方式嗎？議長，我現在不是在罵你，我已說過了「強怕狠，狠怕沒天良。」請處長來回答，看他敢不敢答應以後在行水區內，凡是能在二小時之內拆除完畢的設施，都不要再取締。

主席：

理論上，等我們把這個案子解決以後，再來決定你的但書。但是絕對不能任人在河川地興築設施。

林議員瑞圖：

為什麼不行？

主席：

照你這麼說，我明天也可以在那裏放置一個活動屋了。

林議員瑞圖：

當然可以，只要你能在二小時之內將它拆除完畢。

主席：

林議員，你先看看工務審查會對這個案子所做的但書，也表明本案立意甚好。

林議員瑞圖：

議長，請你請處長承諾，以後民眾都可以任意使用河川地，都可以在那裏蓋活動設施——只要他能在二小時之內將之拆除完成。要不然，我們也去那裏蓋設施。既然人家可以，我們也可以那樣做。

藍議員美津：

議長，在那裏弄個設施也要合法才可以。

林議員瑞圖：

你們不能這樣執法。守法的市民不可以隨便蓋設施，現在那邊卻已蓋得像王府的建築，都不受取締。如果本案就這樣表決通過，以後有類似情形時，處長就不能對之加以罰款。

議長，我可不可以請處長上台回答？

主席：

全體審查會時，你為什麼不問？

秦議員茂松：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到底要不要確定議程？

主席：

我們昨天已經確定過了。今天要把能夠通過的案子通過，不能通過的則留到八月決定；而且我們決定不論開到幾點，一定要加班弄到完。

現在我們是不是先針對覆議案進行表決？

林議員，水利法規定在河川地可以設置遊樂設施的。

林議員瑞圖：

蘇主任把水利法的規定唸給他聽。

蘇主任正茂：那是禁止的行為。議長，你自己沒唸書，不要說我們沒唸書。

向大會報告，水利法第七十八條是這樣規定的：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二、在行水區內圍築魚塭、插、吊網及其他養殖行為。三、在行水區內擅採砂石、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四、在距堤腳或堤防附屬建造物四週規定之距離內，耕種或挖取泥砂磚石等物。五、在堤身及其附屬建造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之建物，或在堤身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牲畜。六、毀損或擅移水利建造物或設備。七、擅自啓閉水門、閘門或管制設備。八、擅自鏟伐堤身草皮、樹木。九、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前項第四款規定之距離，由主管機關定之。宣讀完畢。

林議員瑞圖：

第七十八條都是明令禁止的行為。

主席：應該由主管官署來認定。

蘇主任正茂：

林議員所說的是禁止的行為，但卻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如十八條規定得很清楚，主管機關為了保護水道，第一款即很明白的指出明令禁止的行為，包括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這些都足以影響水流。所以，都應該明令禁止。

周議員柏雅：

主席，蘇主任的解釋是只知其二，不知其三。怎麼說呢？十七條規定得很清楚，主管機關為了保護水道，第一款即很明白的指出明令禁止的行為，包括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這些都足以影響水流。所以，都應該明令禁止。

林議員瑞圖：

處長，如果能訂個法令，凡是在河川地或行水區裏，能在三小時之內拆除完畢的設施，都可以設立。那我絕對支持你這個案子。

藍議員美津：

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向工務局申請許可：一、在河川區域設施、改建、修復或拆除工作物者。第二項規定前項申請經許可使用，如違反法令或許可目的、範圍、規定時，應撤銷其許可。他已經違反水利法了，所以要撤銷其許可。這一點請你解釋。

第二，台北市各河川申請使用須知第四條：將核准使用之地域，轉租或出租給他人使用，或超越核准地區使用之情形。現在他已有轉租的情形了，所以，要撤銷其執照。你是學法的，應該知道這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主席：

爲了釐清這件事，請李處長來報告有沒有違反水利法之規定。

養護工程處李處長鴻基：

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有關剛才幾位議員女士先生所提到關於水利法七十八條的禁止事項，工審會的議員也會邀請本府法規會林主任委員與會做說明。從法規方面來講，我們是照法規會的意見，跟目前處理的方向是一致的。

水利法七十八條的禁止事項，第一款所列那些堆置等足以妨礙水流的行爲，在其它項中就沒有「足以妨礙水流的行爲」這句話。法規會的說明是，第一款所列事項必需要足以妨礙水流的行為才屬於禁止事項。

經濟部中央水利主管機關，爲了因應目前時空的轉變，爲有效利用河川資源，在民國八十年就因七十八條所謂「足以妨礙水流的行爲」難以認定，正準備要修法。現在該法已在立法院完成一讀。

目前省市政府也都因應經濟部的修法採取行動。在本市，八十三年度已個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研訂在河川地栽植標準等事；現在已完成報告。關於遊憩設施的標準，幸蒙大會的支持，八十四年度預算中有一專款預算，也準備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來訂定河川區域內遊憩設施標準。俟省政府訂出這些標準之後，再函報經濟部核定。

未完成修法之前，無可資依據的標準，所以，要由主管機關來認定。按照水利法規定，台北市的主管機關是台北市政府，而管理機關是工務局。所以我們就依據這個辦法，做審慎的認定。基本上，比如植栽部分，剛才市長的報告中也提及，要經過水理

分析，在不影響水流的範圍下允許適度的植栽，以利河川地的開發。對於遊憩設施部分，基本上，我們認爲超過五十公分以上的設施都要採取活動、可以被拆卸的方式。對於公、私河川地的處理，我們都採這種標準。目前台北市所轄七百二十八公頃河川地，大部分都已配合堤防的興建，徵收爲公地；對這些徵收的土地，我們都有計畫（比如規劃爲河濱公園或是做河川的綠化使用）

林議員瑞圖：

李處長，你說謊。你們對礦溪的一些臨時農舍，罰多少錢？

李處長鴻基：對礦溪的農舍個案，我不太清楚。礦溪附近蓋農舍是要經過申請的。

林議員瑞圖：

那裏的臨時農舍都是二小時之內就可以拆除完的；但你們還是要他們把它拆了。因爲他們不拆，你們就先罰他們九萬元。

李處長鴻基：

如果是他的私地，蓋設施要先申請的。

林議員瑞圖：

藍議員，請你證明一下，我明天要在洩洪區設一些電動玩具，這樣可以嗎？

李處長鴻基：

要申請才可以設。

林議員瑞圖：

我會去申請。你要比照聖玉公司的情況，允許我在那裏設置。

李處長鴻基：

但要活動式的。

林議員瑞圖：

你要正式說：以後台北市民都可充分利用河川地——只要其設施在二小時之內拆得完的話。

主席：

李處長，七十八條第一款是：足以影響水流。市政府以前處理這些問題時，都沒有一個標準。以前要做個臨時廁所，你不准；要種高莖植物，你也說那足以妨礙水流。市政府在處理這些事件時，都太主觀了。今後，關於河川地的使用，應訂一個辦法。假如今天沒有三分之二以上同仁堅持維持原決議，而讓市政府解套的話，那你們一定要訂一個標準。水利法的規定讓市政府有太大的權力，這是不公道的。我們議員同仁之所以會怨聲載道的原因是，在眾多的河濱公園中，你們都不允許設臨時的活動廁所，既然那個都不可以，為什麼可以讓它設遊樂設施？

許議員木元：

李處長，有那些議會同仁去看過現場的？

李處長鴻基：

工審會議員審議此案時，都到過現場。其他的議員是否去過，則不清楚。

主席：

理論上，這個案子主要是牽涉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讓市政府有很大的主觀權力。如果，本案獲得解決的話，比如像基隆河截彎取直後的河濱地，若不使用的話，對市民是一項損失。那麼市政府應該比照這個案例，訂定一公平的標準；不能讓市政府自己認定。

林議員瑞圖：

我明天就要在河川區域內申請設立活動式電動玩具，這樣可

以嗎？處長，你剛才說可以種高莖植物，那我要跟農民講，他們以後也可以種高莖植物了。

李處長鴻基：

高莖植物有其植栽標準。

主席：

林議員，你是不是同意我剛才所講的？七十八條規定給市政府太大的權限。如果本案獲得解決的話，那我們可以做個但書，要求他們今後要訂定一個管理辦法，不能光憑主觀認定。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也希望在河川地上能多做些有益市民的設施；但絕對要公平及公正。

林議員瑞圖：

有那些設施是可以設的？要講出來呀！

主席：

市府將辦法送到議會審查時，我們就可以加以審議；到時也可以加一些我們認為可以的設施。

周議員柏雅：

主席，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並不是像主席所解釋的那樣，行政機關可以另行規定及另行做裁量的。只有第四款是有關距離及遠近這部分，其它都是列舉式的。

主席：

周議員，我雖不是學法律的，但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文字不一樣；第一款是足以妨礙水流，其餘各款則硬性規定。我講得對不對？所以，第一款給市政府太大的權限。

周議員柏雅：

第一款所列舉的這些行為，都是足以影響水流的行為。

主席：

周議員，如果第一款沒有後面那幾個字，那就是硬性的規定

了。

周議員柏雅：

如我在行水區內亂丟廢棄物，但我並不影響水流呀！根本就不能這樣認定。第七十八條後面有一個判例，其乃關於民眾種植高莖植物，受到政府的取締，其不服；判例上說，政府依法剷除的行為，並不違反法令的規定。所以，第一款是列舉式的條文；凡有那些行為，即認定有足以妨礙水流的行為。不能任由行政機關依其好惡解釋的。

主席：

我的想法不一定對，我們讓大律師說明一下，看我剛剛所講的對不對！

邱議員錦添：

我現在是以律師的身分發言，而不是以議員的身份。七十八條的立法，如在前言中有說禁止左列事項，則為全部禁止的事項；但其在第一款中已特別標明那些足以妨礙水流的行為。這要貫通的來看，要有足以妨礙水流的時候，才可以禁止其所列的行為。足以妨礙水流行為的認定，應由主管機關來認定。主管機關應該訂定認定的標準，以免主觀認定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為什麼第二、三及四項沒有提及足以妨礙水流的字句，就是只要有那些行為，就足以影響水流了。那個判例是另外一個案例的說明。

卓議員榮泰：

依照七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在行水區內傾倒廢棄物，如果不足以妨礙水流的話，是不是就不處分？難不成是法律有萬萬條，要適用時，則由自己去認定？

許議員木元：

蘇主任再解釋一下。

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我舉個例子。比如說偽造文書罪，偽造、變造私文書要足以妨礙他人或公眾才符合構成要件；假如不足以妨礙他人或公眾，就不構成犯法。今天七十八條已載明足以妨礙水流的行為，假如不足以構成妨礙水流的行為，那就不受禁止了。

卓議員榮泰：

主管機關有沒有依水利法七十八條之規定，處罰過台北市民？一定有過這種案例嘛！以前他們執行得不錯，今天為什麼後門大開呢？

主席：

讓他們主觀認定是不公正的。

卓議員榮泰：

以前輕微的案件就認定足以妨礙水流，為什麼現在這麼重大的案件卻認為不可以？這不是前後彈性處理的問題，而是踢到鐵板了。

謝議員明達：

如按蘇主任那樣解釋的話，馬上就會出現矛盾。要看法條有無爭議，有時可從相關法令去比照；但本案是無法比照的。從語言邏輯的角度來看，它的意思是說前面這些行為都是足以妨礙水流的；這樣解釋也通呀！到底這些設施是否妨礙水流，到現場去試驗一下就知道了。從開始到現在，我們所爭論的是——為什麼議長不讓他們先去試驗一下呢？

張議員秋雄：

議長，變更議程！星期一再來討論。

主席：

禮拜一再加開一天大會來解決這些問題。

散會！